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5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崖门出海航道 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粤航道〔2020〕19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厅于2020年8月组织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17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经研究，对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起点位于江门新会双水电厂上游边界处，沿崖门水道、珠海港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一期航道，终点接入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全长约 67.5km。黄茅海作业区航段满足 1 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双向通航，其余航段满足 1 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单向通航；全航道满足 2 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和集装箱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要求。

经审查，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满足《工可批复》的要求。

二、航道总体设计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提出两个轴线方案进行比选，方案一为东东线方案，轴线起点位于双水电厂上游边界（A 点），沿现有崖门水道（含上延段）航道轴线至崖门口，从崖门口沿现有崖门出海航道轴线至 Q 点，向东沿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一期航道轴线接入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V 点），航道总长 67.5km；方案二为东线方案，轴线自起点 A 至 Q 与东东线轴线方案相同，Q 点以下沿现有崖门出海航道轴线布置，终点接入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Y 点），航道总长 75.7km。

综合考虑方案一通航条件较好，疏浚工程量和航道回淤均较少，投资较省，年维护费用低，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航道轴线布置方案一。

三、航道主尺度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

根据各航段水文条件及通航标准不同，分段采用不同的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崖门水道及潭江段通航水深10.1m、设计水深10.5m，设计底高程-9.9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黄茅海段通航水深10.0m、设计水深10.6m，设计底高程-10.0m。

单向通航航段（A-R段）通航宽度130m，航道挖槽宽度118.0-123.6m；双向通航航段（S-V段）通航宽度210m，航道挖槽宽度201.6m。

航道设计边坡根据疏浚土质确定，A-Q段设计边坡为1:8，Q-S段设计边坡为1:10，S-V段设计边坡为1:7。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设计方案。

航道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施工期以及试运行期回淤量。疏浚土处理采用陆域回填及水上外抛的方案，陆域回填区位于江门新洲围纳泥区和珠海高栏港纳泥区。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施工组织和工期要求进一步明确疏浚设备选型、完善疏浚工艺方案。

五、清礁工程

原则同意清礁工程设计方案。

本工程清礁范围为崖门水道内两处礁石，清礁采用水下钻孔爆破，设计底高程-10.1m，边坡1:0.5。

六、水工建筑物

原则同意水工建筑物设计方案。

对距离航槽较近的堤防及水流顶冲段进行抛石防冲加固，采用下部抛填清礁石料、上铺抛石护面结构型式。

新洲围纳泥区建设临时围堰长度约4796m，高栏港纳泥区建设临时围堰长度约19030m。临时围堰均采用斜坡式结构。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吹填工艺进一步完善疏浚土纳泥区相关设施内容的设计，细化吹填区围堰设计方案。

七、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

本工程改造灯桩基础3座，新建AIS航标4套，新建灯浮标72座，撤除灯浮标56座。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航标方案，协调落实相关手续。

八、其他配套工程

原则同意清障、赤鼻岛航标养护设施等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九、桥梁防撞设施

桥梁防撞设施设计方案应结合通航安全和桥梁使用有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比选。

十、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批复要求完善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疏浚土和礁石弃渣应按指定陆域回填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十一、施工工期

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期为24个月。

施工期应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加强纳泥区围堰的沉降和位移观测，确保围堰结构安全。

十二、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0〕198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25629.58万元。

(二)核定设备购置费用2269.43万元。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147.31万元。

(四)核定预留费用5041.39万元。

核定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173087.71万元，控制在批复投资估算范围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三、其他

（一）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由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评审后报厅审批，请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二）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抓紧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完善用海、环评、纳泥区等手续。工程实施中，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海事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新会区交通运输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务中心，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